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图书馆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图书馆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工程造价：3965000元

甲　　方：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乙　方： 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乙方：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图书馆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图书馆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检察职业学院0

3.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78。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0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天。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因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和社会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行为等)不能履行合同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应协商确定顺延后的具体履行时间并对合同其他相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3965000.00元);其中：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管永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及图纸答疑；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合同执行，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本合同实际施工人仅为本合同的乙方，不允许存在其他实际施工人。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 年 8月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 份，乙方执肆 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公章）

法定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节　员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8月8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　称：李杨舟；

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13783677278

1.1.2.2设计人：

名　称：蔡少坤

资质类别和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联系电话：13938213450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3.2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及图纸答疑；(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5图纸和乙方文件

1.5.1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 工 前；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 3 份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5.2乙方文件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 面 文 件；

1.5.3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乙方文件，供甲方、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知识产权

1.6.1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甲方 。

1.6.2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

1.6.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当施工图纸(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在土5%以内时，是指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甲方与乙方双方就投标施工图纸(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甲方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的差值)在±5%(含±5%)范围以内的， 一律不再调整；

(2)当工程量偏差范围在±5%以外至±15%(含±15%)以内时，超过±5%以外的 部分方可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3)当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15%以上时，超出15%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乘以0.9系数调低，减少超15%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对±15%(含±15%)以内的还按(1)、(2)执行。

说明：若为竞争性谈判项目或竞争性磋商项目，上述(2)及(3)中的中标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变更优惠率为：(1-(中标价-暂列金额一暂估价)/(第一次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2.甲方责任

2.1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协调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审定签发工程款权，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批权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但涉及工程最终结算及价款支付必须经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2.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供水、供电等施工必须要件。

3.乙方

3.1乙方的一般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前7日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乙方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护板、围栏等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自理。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由乙方负责重要地段、路口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管 永 亮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8194198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272118　；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D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

3.2.2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提出更换时，须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且每更换一次需先提交1万元的违约金后予以更换。

3.2.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必须在3日内更换。乙方如未按时更换，须向甲方交纳1万元/人(天)的违约金。

3.3乙方人员

3.3.1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 工 前 2 天内。

3.3.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3000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3.3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甲方认可方可离开。

3.3.4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3000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

3.4分包

3.4.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6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总金额的10%。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全额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承担。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杨舟；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监理工程师41008706；

联系电话： 13783677278；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0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因乙方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扣罚合同总金额的2.5%,并由乙方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扣罚合同总金额的5%,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隐蔽工程检查

5.2.1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

6.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 内

7.2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3.2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0

7.5工期延误

7.5.1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

7.6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⑴ 地震、暴风雪。

8.材料与设备

8.1材料及设备的进场验收：乙方应按投标样品或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甲方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8.2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乙方承担o

8.3样品

8.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甲方要求确定。

8.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　o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2变更估价

10.2.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招标时采用的河南省定额和施工期的郑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计算并进行优惠，经甲方审核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变更优惠率为：〔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其中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材料、设备等价格，该材料、设备不再优惠。

说明：若为竞争性谈判项目或竞争性磋商项目，上述(1)及(2)中的中标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

变更优惠率为：〔1-(最终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第一次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10.3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3.1暂估价项目

由甲方和乙方以招标或询价方式共同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乙方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甲方，并提交暂估价采购方案和工作分工。确定暂估价中标成交人后，由甲方、乙方与中标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暂估价价差在项目决算时进行税前调整；如果有分包施工项目时，决算时应追加乙方暂估价

项目2%的总承包管理费。

10.3.2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甲方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12.2计量

12.2.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2.2.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计量 。

12.3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进度支付(不含暂估价部分)。乙方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入场地开始施工，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先期准备工作到位，教室墙面拆除完毕后，甲方支付到合同额的30%;项目施工至结构验收完成，甲方支付到合同额的60%;项目竣工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组织学院纪委、计财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并经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乙方能够严格履行合同，无任何违约行为的，质保期满2年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甲方逾期付款的，按一年期LPR支付逾期利息。 其中，合同暂估价部分在施工过程中由全过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对其施工内容进行 监督审核，随进度款单独支付。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竣工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主管领导组织初验。大型、复

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首先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项目单位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合格。初验合格后，向招投标办公室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初验合格报告、采购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政府采购合同、竣工图纸、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等),由学校牵头，验收工作组由财务、审计、监察、招标办及有关专家参与，成员不少于5人。验收合格后，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财政厅网上提交支付申请、验收报告等资料，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14.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工程竣工结算并将有关合格的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自接到上述资料后送审，审计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违约

16.1乙方的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或乙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时间延期，合同总金额的5%予以扣除。

若甲方发现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有乙方承担。

16.2甲方的责任：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180天，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20.1甲方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由乙方装表据实缴纳。

20.2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甲方对照审验，凡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20.3乙方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甲方无关。

20.4施工垃圾应按指甲方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理。工程竣工3天内，乙方要全部清除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乙方自理。

２０．５其 它

合同附件：(后附)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图书馆整修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乙方须在 120 分钟内赶至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定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签定日期：